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291

2023 年绿化养护农药、肥料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四川·泸州

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8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 2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6 |
| 第三章 |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
| 第四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 第六章 |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 | 54 |
| 第九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6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绿化养护农药、肥料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291
2.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绿化养护农药、肥料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即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2023 年绿化养护农药、肥料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3.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2日至2023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3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10:00:00（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

通讯地址：泸州市忠山公园内

邮 编：646000

联系人：税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623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邮 编：646000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总价限价：1154445.33元，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拒绝失信企业投标情形 (实质性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二、失信企业处理</p>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p> |
| 7 |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
| 8 | <p>谈判情况公告</p>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9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之前）。</p> <p>收款方：泸州市财政局，账户相关信息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获取。</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
| 11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
| 12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代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3198806</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p> |
| 14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代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3198806</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p>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采购机代理构提出。</p> <p>3.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代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3198806</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p> <p>电话：0830-310156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100-500万元按成交金额的1.1%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4344309100122952</p> |
| 19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p> <p><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萘乙酸、啶嘧磺隆、复合肥 2、啶虫脒。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须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载明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报名供应商名单在谈判前均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谈判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

次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4) 商务应答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不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

(1)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初始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需准备现场报价表（2-3份），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报价。

13.4 响应文件电子档

(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2) 电子档制作的参考方法：采用U盘制作。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中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为无效响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取抽签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该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为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按照财政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程序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在供货、售后时，所有安全责任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实质性要求）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财政部门相关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0.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高于 18%（实质性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 2023 年全年绿化维护中病虫害防治、肥水管理需求，确保所管理公共绿地的景观效果，特实施 2023 年绿化养护农药、肥料采购项目，含 50%多. 锰锌、多菌灵、萘乙酸、啶嘧磺隆、复合肥 2、啶虫脒、丙溴·辛硫磷、吡虫啉、氮肥、复合肥、大树营养液等 54 个品种，采购最高总价限价为 1154445.33 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超过采购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品名 | 成分含量 | 药品描述 | 剂型 | 货物包装 | 毒性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1 | 50%多. 锰锌 | 多菌灵≥16%. 代森锰锌≥34% | 广谱杀菌剂 | 可湿性粉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450 | 63.34 |
| 2 | 多菌灵 | 多菌灵≥50% | 广谱杀菌剂 | 可湿性粉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300 | 70.65 |
| 3 | 矿物油 | 矿物油≥99% | 防治霉污病 | 乳油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200 | 28.00 |
| 4 | 三唑酮 | 三唑酮≥20% | 防治白粉病 | 乳油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150 | 90.00 |
| 5 | 啶虫脒 | 啶虫脒≥50% | 防治飞虱 | 水分散颗粒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kg | 200 | 496.67 |
| 6 | 啶嘧磺隆 | 啶嘧磺隆≥25% | 草坪选择性除草剂 | 水分散颗粒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kg | 18 | 4700.00 |
| 7 | 2 甲. 氯氟吡 | 2 甲 4 氯钠≥25%, 氯氟吡氧乙酸≥5% | 草坪选择性除草剂 | 可湿性粉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300 | 100.00 |
| 8 | 草铵膦 | 草铵膦≥20% | 灭生性除草剂 | 水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500 | 36.00 |
| 9 | 草甘膦 | 草甘膦异丙胺 | 灭生性除 | 水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200 | 27.67 |

| | | | | | | | | | |
|----|----------|------------------------------------|----------|--------|------|-----|----|-----|---------|
| | 异丙胺盐 | 盐 \geq 41% | 草剂 | | | | | | |
| 10 | 丙溴. 辛硫磷 | 丙溴磷 \geq 10%, 辛硫磷 \geq 35% | 广谱杀虫剂 | 乳油 | 塑料瓶装 | 中等毒 | L | 100 | 93.32 |
| 11 | 阿维菌素 | 阿维菌素 \geq 5% | 夜蛾类杀虫剂 | 乳油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200 | 70.67 |
| 12 | 毒死蜱. 辛硫磷 | 毒死蜱 \geq 15%, 辛硫磷 \geq 25% | 防治地下害虫 | 乳油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80 | 91.67 |
| 13 | 阿维. 炔螨特 | 阿维菌素 \geq 0.3%, 炔螨特 \geq 55.7% | 杀螨剂 | 微乳剂 | 塑料瓶装 | 中等毒 | L | 500 | 79.33 |
| 14 | 杀螺胺 | 杀螺胺 \geq 70% | 防治蜗牛、蛞蝓等 | 可湿性粉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80 | 108.32 |
| 15 | 氯氰. 毒死蜱 | 氯氰菊酯. 毒死蜱 \geq 52.25% | 杀虫剂 | 乳油 | 塑料瓶装 | 中等毒 | L | 450 | 122.33 |
| 16 | 高效氯氰菊酯 | 高效氯氰菊酯 \geq 4.5% | 防治食叶型害虫 | 微乳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300 | 38.00 |
| 17 | 吡虫啉 | 吡虫啉 \geq 70% | 防治蚜虫 | 水分散颗粒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150 | 417.50 |
| 18 | 防蛀液 | 氯菊酯或氯氰菊酯等复合药剂 | 防治蛀干害虫 | 乳油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150 | 300.33 |
| 19 | 萘乙酸 | 萘乙酸 \geq 5% | 促进苗木生根 | 水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L | 380 | 510.00 |
| 20 | 氮肥 | 含氮量 \geq 46% | 肥料 | 颗粒剂 | 塑料袋装 | | t | 12 | 2950.00 |
| 21 | 复合肥 1 | 含硝态氮 13% N30:P10:K0 \geq 40% | 肥料 | 颗粒剂 | 塑料袋装 | | t | 12 | 4000.00 |
| 22 | 复合肥 2 | N15:P15:K15 \geq 45% | 肥料 | 颗粒剂 | 塑料袋装 | | t | 29 | 4133.33 |
| 23 | 复合肥 3 | N22:P8:K15 \geq 45% | 肥料 | 颗粒剂 | 塑料袋装 | | t | 10 | 5933.33 |
| 24 | 磷酸二氢钾 | 磷酸二氢钾 \geq 98% | 肥料 | 晶体 | 塑料袋装 | | kg | 150 | 38.84 |

| | | | | | | | | | |
|----|------------|--|--------------|-------|------|----|----|------|--------|
| 25 | 大树营养液 | 氨基酸 \geq 100g/L Cu+Fe+Mn+Zn+B+Mo \geq 20g/L | 肥料 | 水剂 | 塑料袋装 | 微毒 | L | 900 | 20.33 |
| 26 | 树木伤口愈伤涂抹剂 | | 树木伤口愈合、保护剂 | 膏剂 | 塑料瓶装 | 微毒 | kg | 200 | 60.00 |
| 27 | 吡啶丁酸. 萘乙酸 | 吡啶丁酸 \geq 6%、萘乙酸 \geq 6% | 植物生长调节剂 | 粉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80 | 300.00 |
| 28 | 微生物菌肥 1 | 地衣枯草芽孢杆菌有效活菌 \geq 20.0 亿/g | 微生物菌肥 | 粉剂 | 盒装 | 低毒 | 盒 | 800 | 15.00 |
| 29 | 微生物菌肥 2 | 枯草芽孢杆菌有效活菌 \geq 2.0 亿/g | 微生物肥 | 粉剂 | 塑料袋装 | 微毒 | kg | 2050 | 5.17 |
| 30 | 微生物菌肥 3 | 哈茨木霉菌有效活菌 \geq 10 亿/g | 预防土传病 | 粉剂 | 塑料袋装 | 微毒 | kg | 50 | 64.34 |
| 31 | 熏蒸剂 | 腐霉利 \geq 5%，百菌清 \geq 5% | 熏蒸大棚 | 烟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kg | 1.5 | 401.57 |
| 32 | 吡唑. 丙森锌 | 丙森锌 \geq 59.6%，吡唑醚菌酯 \geq 7.4% | 保护性杀菌剂 | 水分散粒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13 | 486.84 |
| 33 | 噻霉酮 | 噻霉酮 \geq 3% | 防治野火病，细菌性角斑病 | 水分散粒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3 | 371.65 |
| 34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 | 氨基酸 \geq 100g/L，Ca+Mg \geq 30g/L | 水溶肥料 | 水剂 | 塑料瓶装 | 微毒 | L | 16 | 126.66 |
| 35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 | 氨基酸 \geq 100g/L，Ca \geq 30g/L | 水溶肥料 | 水剂 | 塑料袋装 | 微毒 | L | 5 | 125.00 |
| 36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3 | 氨基酸 \geq 100g/L，Ca \geq 30g/L | 增强根系活性 | 水剂 | 塑料瓶装 | 微毒 | L | 36 | 110.00 |
| 37 | 噻虫. 高氯氟 | 噻虫啉 \geq 12.6%，高效氯氟氰菊酯 \geq | 防治叶蝉，蚧壳虫 | 微囊悬浮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6 | 123.33 |

| | | | | | | | | | |
|----|----------|---|-----------------|-------|------|----|----|------|---------|
| | | 9.4% | | | | | | | |
| 38 | 中量元素 | Ca+Mg \geq 100g/L | 防冻, 解害, 促生长 | 粉剂 | 塑料袋装 | 微毒 | kg | 12 | 171.00 |
| 39 | 甲霜. 噁霉灵 | 甲霜灵 \geq 6%, 噁霉灵 \geq 24% | 防治立枯病, 霜霉病 | 水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L | 1 | 330.00 |
| 40 | 甲基硫菌灵 | 有效成分 \geq 70% | 广谱型杀菌剂 | 可湿性粉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15 | 95.00 |
| 41 | 黄板 | 颜色: 黄色 长: 25cm、宽: 20cm, 双面粘性 | 沾吸飞虫, 物理杀虫 | | 塑料 | | 张 | 2000 | 1.94 |
| 42 | 苄氨基嘌呤 | 苄氨基嘌呤 \geq 2% | 植物生长调节剂 | 水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5 | 1500.00 |
| 43 |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 Cu+Fe+Mn+Zn+B+Mo \geq 10% | 补充微量元素, 缓解生理性黄化 | 粉剂 | 塑料袋装 | 微毒 | kg | 15 | 311.67 |
| 44 | 复硝酚钠 |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geq 0.3%, 对硝基苯酚钠 \geq 0.7%, 邻硝基苯酚钠 \geq 0.4% | 植物生长调节剂 | 水剂 | 塑料瓶装 | 微毒 | L | 5 | 433.34 |
| 45 | 矮壮素 | 有效成分 \geq 50% | 植物生长调节剂 | 水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5 | 508.34 |
| 46 | 腐霉利 | 有效成分 \geq 50% | 防治灰霉病 | 可湿性粉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kg | 4.5 | 163.29 |
| 47 | 多效唑 | 有效成分 \geq 25% | 植物生长调节剂 | 悬浮剂 | 塑料瓶装 | 低毒 | L | 8 | 83.33 |
| 48 | 苯甲. 咪鲜胺 | 苯醚甲环唑 \geq 10%, 咪鲜胺 \geq 25% | 防治靶斑病 | 水乳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L | 1.5 | 500.00 |
| 49 | 苯甲. 丙环唑 | 丙环唑 \geq 15%, 苯醚甲环唑 \geq 15% | 防治纹枯病, 保护性杀菌剂 | 悬浮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L | 2 | 780.00 |

| | | | | | | | | | |
|----|---------|--|------------|----|------|----|----|----|--------|
| 50 | 螯合铁 | 铁 \geq 60g/L, 糖醇 100g/L, 海藻提取物 \geq 100g. L | 有机铁肥 | 水剂 | 塑料瓶装 | 微毒 | L | 30 | 56.00 |
| 51 | 氨基寡糖素 | 有效成分 \geq 5% | 防治病毒病 | 水剂 | 塑料袋装 | 低毒 | L | 3 | 321.70 |
| 52 | 阿维. 哒螨灵 | 阿维菌素 \geq 0.2%. 哒螨灵 \geq 10% | 防治叶螨 | 乳油 | 塑料袋装 | 低毒 | L | 2 | 490.00 |
| 53 | 植物精油助剂 | pH 值 \geq 5.0, 密度(g/cm ³) \geq 0.7 | 增效助剂 | 水剂 | 塑料瓶装 | 微毒 | L | 6 | 125.00 |
| 54 | 矿源黄腐酸钾 | 矿物源黄腐酸含量 \geq 50% | 改良土壤, 调节酸碱 | 粉剂 | 塑料袋装 | 微毒 | kg | 50 | 90.66 |

1. 核心产品：萘乙酸、啶嘧磺隆、复合肥 2、啶虫脒。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合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按实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支付票据后，按照财政采购资金支付流程支付。
- 4、交货要求：
 - 4.1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采购清单范围内调整数量，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 4.2 包装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泄露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现场。
 - 4.3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上货、运货、下货过程中要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操作，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4.4 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农药化肥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 5、验收及结算要求：
 - 5.1 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农药化肥的质量、

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派专人到交货现场签字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将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

5.2 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货品该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未提供检验合格证的不予验收。

5.3 采购人有权对当次所供货品进行抽样检测。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当次货物进行当场抽样封存送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5.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依采购清单所提供的品种范围内增减用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不论采购人使用总价是否达到合同总价，服务期限 365 天满后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负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5.5 供应商必须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5.6 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按照财政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程序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

5.7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6、售后服务：

6.1 采购人需要技术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1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安全责任：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一、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四、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 1-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 1-7

七、监狱企业（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 1-8

八、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一、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

授权代表签字：XX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 2-3

三、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通讯地址：XX

邮政编码：XX

联系电话：XX

传 真：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4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货款、运输、检验、产品检测费、税金、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等谈判文件包含范围内的各项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3.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必须与报价函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 2-5

五、现场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如有） | |
| 金额 | 小写： |
| | 大写：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是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送达到交货地点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税费、保险、售后服务费、产品检测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如出现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并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无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打印 2-3 份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填写并提交）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7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

包号（若有）：XX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8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XX

包号（若有）：XX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9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

包号（若有）：XX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1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不限，内容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供应商自行拟项目服务方案格式，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

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XXX项目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XXX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XXX 项目。
3. 合同价格：XXX元。（详见乙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按实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支付票据后，按照财政采购资金支付流程支付。

三、合同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 合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XXX

四、履约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农药化肥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派专人到交货现场签字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将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货品该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未提供检验合格证的不予验收。

3、采购人有权对当次所供货品进行抽样检测。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当次货物进行当场抽样封存送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依采购清单所提供的品种范围内增减用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不论采购人使用总价是否达到合同总价，服务期限365天满后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负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5、供应商必须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6、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按照财政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程序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

7、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货物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1个小时内作出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追究乙方责任。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行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